

## 2005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2006 年 9 月 14 日

2005 年,我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投入强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国家财政科技拨款稳定增加,地方财政科技拨款增速加快。

###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情况

200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支出为 24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3.7 亿元,增长 24.6%,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 1.34%。按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支出为 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 万元。

分活动类型看,基础研究经费支出为 1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应用研究经费支出为 433.5 亿元,增长 8.2%;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为 1885.3 亿元,增长 30.1%。三者所占比重分别为 5.4%、17.7%和 76.9%。

分执行部门看,各类企业支出为 16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4%;政府部门属研究机构支出 513.1 亿元,增长 18.9%;高等学校支出 242.3 亿元,增长 20.6%。企业、政府部门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占全国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8.3%、20.9%和 9.9%。企业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分产业部门看,六大行业<sup>①</sup>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超过 1%。专用设备制造业达到 1.6%,医药制造业达到 1.5%,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达到 1.4%,通用设备制造业达到 1.3%,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达到 1.2%。

分地区看,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超过 100 亿元的有北京、江苏、广东、上海、山东、浙江、辽宁,7 个省市共支出 1587.2 亿元,占全国经费总支出的 64.8%。

### 二、财政科技拨款情况

2005 年，国家财政科技拨款额达 133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9.6 亿元，增长 21.9%，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3.9%。在国家财政科技拨款中，中央财政科技拨款为 8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占中央财政支出的比例为 9.2%；地方财政科技拨款为 52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8%，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2.1%。

### 2005 年财政科技拨款情况

	财政科技拨款 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财政科技拨款 总额的比重 (%)
合 计	1334.9	21.9	—
其中：科技三项费	609.7	26.0	45.7
科学事业费	389.1	15.8	29.2
科研基建费	112.5 <sup>②</sup>	17.3	8.4
其中：中央	807.8	16.7	60.5
地方	527.1	30.8	39.5

注：①六大行业只包括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数据。

②本公报中财政科研基建费为根据全社会科研基建费支出和全社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中政府资金所占份额测算的数据。根据同样方法测算的 2004 年财政科研基建费为 95.9 亿元。

### 附表 1 2005 年各地区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情况

地区	R&D 经费支出 (亿元)	增长 (%)
全 国	2450.0	24.6
北 京	382.1	20.4
天 津	72.6	35.0
河 北	58.9	34.4
山 西	26.3	12.5
内 蒙 古	11.7	50.0
辽 宁	124.7	16.6
吉 林	39.3	10.7

黑龙江	48.9	38.4
上海	208.4	21.8
江苏	269.8	26.1
浙江	163.3	41.3
安徽	45.9	21.0
福建	53.6	16.8
江西	28.5	32.5
山东	195.1	37.3
河南	55.6	31.2
湖北	75.0	32.4
湖南	44.5	20.2
广东	243.8	15.4
广西	14.6	23.0
海南	1.6	-23.6
重庆	32.0	35.1
四川	96.6	23.8
贵州	11.0	27.2
云南	21.3	70.5
西藏	0.3	-3.7
陕西	92.4	10.7
甘肃	19.6	36.3
青海	3.0	-2.7
宁夏	3.2	3.8
新疆	6.4	6.6

附表 2 2005 年地方财政科技拨款情况

地区	地方财政科技拨款 (亿元)	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 (%)
全国	527.1	2.08
北京	37.6	3.55
天津	13.7	2.62
河北	11.2	1.14
山西	6.5	0.98
内蒙古	7.0	1.03
辽宁	28.0	2.32
吉林	6.9	1.10

黑龙江	11.9	1.50
上海	79.3	4.78
江苏	35.7	2.13
浙江	50.0	3.95
安徽	6.0	0.84
福建	13.6	2.29
江西	4.9	0.87
山东	26.5	1.81
河南	13.8	1.24
湖北	11.4	1.46
湖南	12.3	1.40
广东	83.8	3.66
广西	7.8	1.28
海南	1.3	0.77
重庆	6.0	1.23
四川	12.7	1.17
贵州	7.8	1.49
云南	10.5	1.37
西藏	0.8	0.46
陕西	6.8	1.06
甘肃	3.8	0.88
青海	1.3	0.78
宁夏	2.0	1.27
新疆	6.2	1.12

#### 主要指标解释：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各执行单位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产业部门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销售收入之比。

财政科技拨款：指统计年度内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款项，包括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建费及其他科研事业费。